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6581号

申请人：叶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路7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家贵，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××店的举报（工单号：1440306002024052651112228）作出的终止调查决定违法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叶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2日